(八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<u>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设备及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- 1. 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设备及物资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黑龙江省普昶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 ,营业收入为 0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.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普昶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